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丁士珍

相 對 人 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猶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13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間委任聲請人撰寫規劃「基隆市政府2023臺灣燈塔教育節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（下稱

系爭服務案)所有教育相關活動與內容，並協助相對人參加系爭服務案之投標，相對人於112年6月1日取得第1優勝廠商之議約資格後，於同日由相對人以口頭方式與聲請人達成委任合作關係，確認由聲請人負責系爭服務案所有教育相關活動之策劃、執行、聯絡、協調等事宜，迄112年10月，上開期間聲請人均依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猶龍口頭或LINE指示，並於112年6月17日洽邀聲請人之其他成員共同辦理活動。詎聲請人於112年10月27日、112年11月1日、112年11月6日繕製創堉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堉公司）函、合作意向書、移交清單等予相對人，相對人均不予回應，並拒絕承認兩造間委任關係，迄今仍積欠聲請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000元。又相對人因本活動應繳納履約保證金46萬元，經費標單明細表亦規劃支出463萬元，惟相對人之資本額僅60萬元，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758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上開委任關係而積欠聲請人1,758,000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系爭服務案之投標須知、需求說明書、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；臺灣燈塔教育節活動流程（含論壇工作坊）內容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（下稱武崙國中）函、聲請人與李猶龍之LINE對話內容、創堉公司函暨合作協議書、合作意向書、報價表及直接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帳單、聲明書為證。然查：

- 1.依上開證據，可知基隆市政府有辦理系爭服務案，並由武崙國中辦理招標，嗣武崙國中於112年6月1日函通知相對人參與系爭服務案評選會議，評選結果為第1優勝廠商，而聲請人為創堉公司之總經理，於112年5月15日至112年10月24日之LINE對話內容有提及系爭服務案，聲請人並表明創堉公司為相對人之合作廠商，其後並由創堉公司函相對人簽署合作

協議書、合作意向書，並要求相對人審認服務費報價表等，
經相對人於112年11月6日委由律師發布聲明書否認與創堉公
司之合作關係。

2.則聲請人所主張之委任關係究係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、
抑或存在於聲請人與李猶龍間、抑或存在於創堉公司與相對
人間，實有疑義。且聲請人提出之創堉公司報價表為其片面
所製作，未經相對人簽認，無從認定兩造間就報價表所載委
任報酬1,758,000元，已達成合致。故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
據，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，且相
對人積欠聲請人報酬1,758,000元之事實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釋明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
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仍
不得以該擔保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
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詹欣樺